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2、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 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

德恒02G20230120-00001号

致：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敏律师、顾杰律师（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对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告载明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并载明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市朱枫公路125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文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下列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1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杨 敏

经办律师：

顾 杰

2023 年 5 月 18 日